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赵兵：

本院受理原告张治强与被告赵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5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5115.7元，支付借款利息16976，共计72091.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8月2日至借款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5元，由原告负担11元，由被告负担160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马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马金龙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马金龙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桃源路以北、电机厂以西、纬二路以南月湖名邸住宅小区东区A-31号楼1单元9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马金龙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桃源路以北、电机厂以西、纬二路以南月湖名邸住宅小区东区A-31号楼1单元9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10时至2023年12月26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410000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4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2月19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军：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军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4400元、利息212.95元、罚息594.54元，共计5207.4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杨军以借款本金4400元为基数，被告还应当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支付自2023年4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杨军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军：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军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利息243.33元、罚息675.79元，共计5919.1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杨军以借款本金5000元为基数，还应当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支付自2023年4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杨军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高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56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贾淑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61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佳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65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卫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6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惠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3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7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7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歆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歆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让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让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生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生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桑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桑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金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武、陈燕龙：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益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陈武、陈燕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9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亮：

本院受理原告何金国与被告杨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志永：

本院受理原告邵鹏飞与被告张志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213号

马付香：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马付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071号

陈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陈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072号

张振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张振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076号

田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国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447号

胡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415号

王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568号

黄金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金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569号

孟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孟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571号

王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597号

韩云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云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757号

盛岩：

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盛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210号

杨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274号

耿海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与被告耿海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802号

刘彬：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刘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彦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彦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撒玉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撒玉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叶银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银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锦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宁夏仁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锦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超：

本院受理原告王誉霏与被告魏超、杨佳丽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5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誉霏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王誉霏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原告王誉霏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志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孙志杰、宁夏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袁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浩与被告袁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9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宁银律师事务所与被告刘军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聚荣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昊远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聚荣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玺与被告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78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补正）。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柳超：

本院受理原告葛庆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柳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葛庆机械租赁费604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柳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柳超：

本院受理原告王进与你、王瑞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柳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王进机械租赁费12140元；二、驳回原告王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4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柳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柳超：

本院受理原告赵永锋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柳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赵永锋机械租赁费10540元。案件受理费64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柳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柳超：

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华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柳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周建华机械租赁费554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柳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杜娟：

本院受理原告张静与被告杨建灿、杜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9841元（自2022年5月14日暂计至2023年3月20日，按同业银行间拆借利率3.85%计算直至还清日止）；2.判令对被告杨建灿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处置，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3.判令被告杜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819号

刘晓辉：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刘晓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刘晓辉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于2023年11月10日到期；二、被告刘晓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116130.22元，支付利息21768.48元、罚息4200.68元，并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9月1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对被告刘晓辉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供电小区7号楼3单元602室（房产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05183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14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晓辉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刘啸与被告王东、第三人王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原告刘啸借款本金117214元和逾期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1年1月19日至实际付清为止）；二、被告王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向原告支付律师费6000元；三、驳回原告刘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7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633号

段宁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与被告段宁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段宁宁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9588.32元、利息11695.42元、费用4293.85元（截至2023年1月1日），上述合计45577.59元；自2023年1月1日之后的利息及费用按双方约定标准计算支付。案件受理费940元，由被告段宁宁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段宁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田彦祥：

本院受理原告海原县海城镇昌鸿建筑器材销售租赁部与被告田彦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彦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海原县海城镇昌鸿建筑器材销售租赁部设备租金443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田彦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889号

赵钢、毛术玲：

本院受理原告孙小荣与被告赵钢、毛术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费院依法判决被告赵钢、毛术玲立即向原告偿还代偿款23253.08元（还款金额21828.08元、诉讼费1198元、执行费227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刘浩：

本院受理原告刘长青与被告刘浩、第三人宁夏恒辉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刘长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浩支付原告工程款1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1605.45元（以15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自2020年9月6日暂计至2023年7月13日，判至实际履行日），合计16605.4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法庭1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崔晓萍：

本院受理原告吴勇忠与被告崔晓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合计48000元；2.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立案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付兵：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卉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付兵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21民初5221号，现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111556.94元（其中包含本金108581.41元、利息2390.89元、罚息584.6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担保费4622.42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全额代偿款违约金（以代偿款的本金108581.41元为基数，按《个人贷款担保服务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约定的标准计算）；4.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116179.36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明：

本院受理原告李元诉被告刘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刘明偿还借款1275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葛成：

本院受理原告周佳迹与被告葛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葛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周佳迹借款本金8000元；二、驳回原告周佳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葛成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永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永辉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92元，由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